

合同编号:

2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

腾退服务合同

签约双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北京汇璟嘉实拆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腾退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汇璟嘉实拆迁有限公司

甲方因实施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腾退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对该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地上物进行腾退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腾退服务工作，乙方愿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腾退服务
- 2、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 3、腾退范围（四至）：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腾退服务范围内
- 4、腾退量：乙方受托腾退范围内实际腾退量，以腾退工作完毕后经本项目甲方及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腾退量为准
- 5、协议内容：标段范围内所有房屋腾退及货币补偿等相关工作
- 6、完成腾退服务工作期限：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腾退范围内的腾退服务工作（自项目开始启动至项目结束）。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腾退补偿所需要的资金；
- 2、按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腾退服务费；
- 3、甲方应对乙方的腾退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指导；
- 4、甲方在乙方完成腾退工作后负责进行相应的验收工作。但甲方按本条约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免除乙方对腾退工作具体实施的合法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 5、甲方对乙方所完成工作有权利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腾退户抽查补偿落实情况。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对受托腾退范围内的被腾退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等工作，并如实填报腾退入户调查表等表格；
- 2、制定腾退计划、编制腾退补偿方案及相关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及审计单位审定；
- 3、认真接待被腾退人，配合甲方动员和宣传有关法规政策，负责向被腾退人解释有关法规政策；
- 4、代理甲方与被腾退人就腾退补偿事宜进行协商，并将拟签订的《腾退补偿协议书》报甲方确认，在得到甲方确认后，代理甲方与被腾退人签订《腾退补偿协议书》；
- 5、如实将有关腾退补偿材料报甲方审核，并按甲方要求以甲方及本项目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数额向被腾退人发放腾退补偿款；
- 6、协调与腾退工作有关的各部门工作；
- 7、在腾退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反馈各类信息；
- 8、对受托腾退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汇报；
- 9、工作中应注意方式方法，不允许因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群体上访事件，做到集体上访率为零。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集体上访，甲方有权就其受到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 10、工作中代表甲方主动与被腾退人沟通，不允许出现因沟通不到位或措施不得力而导致被腾退人影响、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发生；
- 11、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 12、按期完成全部腾退工作；
- 13、如出现搬迁期限结束后仍有未搬迁的被腾退人的情况，乙方应加大工作力度，并协助甲方办理与促使该被腾退人尽快搬迁所需的一切有关裁决手续及整理裁决手续所需的资料；
- 14、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腾退档案资料，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腾退档案资料；
- 15、协助甲方办理有关腾退结案手续；

16、乙方保证，腾退工作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实施，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如因腾退工作潜在的纠纷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给予甲方赔偿；

17、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18、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19、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与腾退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20、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被腾退户抽查补偿落实情况，若出现乙方人员出现徇私舞弊现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奖惩措施：

1、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1)、腾退服务费用=评估金额、各项奖励及各项补助*中标费率 0.7%计取（本项目服务费暂估 1101.3248 万元），项目结案后经甲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出具的审核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2) 支付方式及结算时间：

本项目以“户数”作为结算单位，根据腾退进度，每腾退签约一户（以和被腾退人签订补偿协议为准），甲方支付乙方该户 80%的腾退服务费；通过审计终审后（以移交档案资料为准），甲方支付乙方该户剩余 20%的腾退服务费。

(3)、结算时间：本项目腾退结案工作完成，乙方移交全部腾退档案资料

(4)、乙方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或之前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3、乙方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或之前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任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收到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受的损失。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即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汇璟嘉实拆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农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11110801040191064

邮编：102600

电话：60201629

签约日期：2024.1.15

